

东莞市动物狂犬病 疫苗委托注射点 日常管理指南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2 月

前 言

为加强动物狂犬病防控工作，提高免疫密度和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兽医公共服务和社会化服务水平，减少狂犬病在动物、人间传播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东莞市养犬管理条例》等要求，制定本指南。

以下所称委托注射点，特指设立在动物诊疗机构的免疫注射点。

目 录

一、指导原则	1
(一) 自愿为主原则	1
(二) 科学设点原则	1
(三) 社会服务原则	1
(四) 监督管理原则	2
(五) 合作共赢原则	2
二、具体措施	2
(一) 申请条件	2
(二) 委托协议	3
(三) 履行义务	3
(四) 遴选评审	4
(五) 免责声明	4
(六) 物资申领	4
(七) 免疫登记	5
(八) 监督管理	5
(九) 统一标识	6
三、保障措施	6
(一) 机制保障	6
(二) 物资保障	7
附件 1	8
附件 2	9
附件 3	13
附件 4	14
附件 5	15

一、指导原则

（一）自愿为主和择优认定原则

委托注射点作为使用我市政府采购疫苗，对所属镇街饲养犬猫进行狂犬病免疫的社会机构，即承担了我市动物防疫的部分工作，成为动物狂犬病免疫工作实施单位之一，也是《动物防疫法》对执业兽医、行业协会相关要求，应自觉接受当地防疫部门监管，积极参与当地组织的动物狂犬病集中免疫行动。各镇街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应向计划申请委托注射点的动物诊疗机构，明确告知其将承担的职责和义务，优先遴选依法依规开展动物诊疗活动并有意愿参与该项工作并积极配合的动物诊疗机构。

（二）科学设点原则

各镇街应充分考虑当地犬猫饲养及分布情况，既可以在较集中的片区设立 1-2 个定点注射点，保证能够满足免疫工作需求，并产生竞争效应，也可以结合实际管理力度，全域纳入委托注射点。设点时间为 1-2 年，同时兼顾考虑公安部门设立的养犬备案点，到期后重新评估调整和优化设置。

（三）社会服务原则

狂犬病是人畜共患病，属于公共卫生范畴，也是我市动物防疫工作中的必免项目。因此，动物狂犬病疫苗免疫注射工作是公益性社会化服务，委托注射点不应借机在提供服务期间作营利性行为，包括捆绑销售其他种类疫苗、注射前硬性要求宠物洗澡、

欺骗诱导消费充值套餐服务等，确保我市动物狂犬病疫苗惠民政策全面落实。

（四）监督管理原则

委托注射点由各镇街农技中心设立，农技中心负有日常监督管理的职责，在签订委托协议的同时，应每季度现场检查免疫注射工作落实情况、疫苗使用管理情况、档案记录登记情况、委托协议执行情况等，并在委托注射点公示监督电话，及时收集市民群众意见建议，对存在问题的，应及时纠正整改，屡不改正的，应撤销委托注射点资格。

（五）合作共赢原则

各镇街农技中心在组织委托注射点日常免疫注射及档案记录登记、春秋大防期间协助开展集中免疫行动及采样任务的同时，积极组织委托注射点进社区、进小区提供免疫注射服务，提高免疫密度的同时，也提高委托注射点工作积极性、帮助加大宣传及广告效应。

二、具体措施

（一）申请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填写《动物狂犬病疫苗委托注射点申请表》（见附件1），向属地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提交。

1、已申领《动物诊疗许可证》超过2年，且正常经营满1年的动物诊疗机构。

2、经营期间依法开展动物诊疗活动，无行政处罚记录，且未受到属实的群众投诉。

3、人手充足。能保持 1 名以上执业兽医常年在岗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二）委托协议

确定委托注射点后，各镇街农技中心应与中选诊疗机构签订委托协议（附件 2），明确双方职责，明确终止条件及免责声明，明确委托时间，由农技中心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与诊疗机构法人代表签订。

（三）履行义务

- 1、配合当地防疫部门监管。
- 2、合理领用防疫物资并做好登记管理。
- 3、按照技术规范提供免疫注射服务。
- 4、做好免疫档案记录并按时上报。
- 5、宣传我市动物狂犬病防疫工作政策、防控技术和暴露后处置知识。
- 6、协助当地防疫部门开展春季、秋季集中免疫行动。
- 7、协助当地防疫部门定期开展采样任务并保证样品真实性。
- 8、坚持属地管理，以常住所属镇街的宠主为服务对象。

委托注射点应结合以上内容签署《动物狂犬病疫苗委托注射点服务承诺书》（附件 3），在经营场所内显眼处张贴。

（四）遴选评审

按照当地免疫工作片区划分，审阅片区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申请材料，对符合申请条件的诊所进行遴选，可参考政府招标中的专家认证方式，也可成立内部评审小组进行论证方式，对申请资料进行盲审，从环境位置、硬件设施、人员配备、冷链管理、履行义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分（见附件4），择优录用。

（五）免责声明

各镇街农技中心向委托注射点提供动物狂犬病疫苗及定期监管，对委托注射服务期间造成的医疗事故、免疫后不良反应等问题，承担协助调查的责任，其他涉及法律纠纷的工作，应交由委托注射点与当事人之间按程序解决。尤其是免疫后不良反应方面，由于不良反应涉及一系列复杂机理，例如个体差异、健康状况、保存环境、技术不规范等，需要经过多方面调查与实验室检测。各镇街农技中心可先向市疾控中心告知相关问题，如确定为疫苗质量问题的，由市疾控中心向供应商跟进后续事宜。委托注射点免疫前，应提前告知宠主有关免疫应激反应事项，建议签署告知书，并做好疫苗注射后留观。

（六）物资申领

我市对动物狂犬病疫苗实施市镇两级财政经费补助，各镇街必须严格做好疫苗管理相关工作。对委托注射点建立明细疫苗台账，并根据免疫情况和填报的《动物狂犬病疫苗委托注射点物品

申领单》（附件5）按需发放疫苗，定期核对检查。每次发放疫苗时应盘点空疫苗瓶回收数量，核实使用数量和实际免疫数量相互对应后，方可发放新的疫苗，并且做好统计分析，避免浪费、不合理使用等问题，严厉杜绝变相收费、倒卖疫苗的情况发生。

（七）免疫登记

委托注射点每次完成免疫注射服务后，及时登记免疫情况，并对动物防疫实行属地管理，原则上疫苗仅用于所属镇街饲养动物。

（八）监督管理

将委托注射点纳入动物卫生监督风险等级巡查范围，各镇街农技中心每个季度至少巡查一次，了解疫苗使用管理情况、不良反应情况、免疫档案登记情况和存在问题等，做好工作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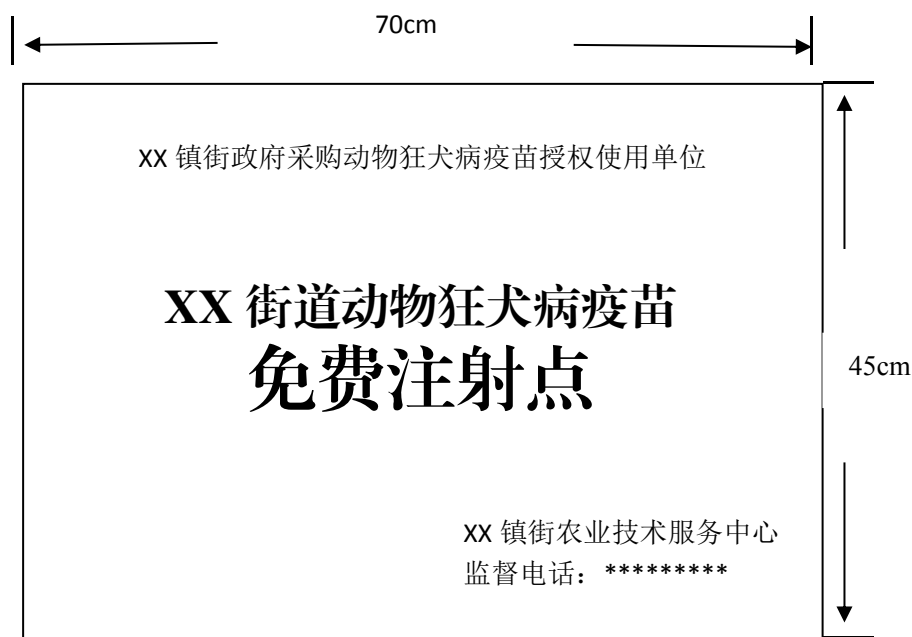
检查主要内容：

- 1、服务承诺书公示情况。
- 2、疫苗管理台账登记情况。
- 3、疫苗储存保管情况。
- 4、免疫档案管理情况。
- 5、有无捆绑销售情况。
- 6、有无收取费用情况。

（九）统一标识

设立委托注射点后，各镇街农技中心应颁授统一格式的牌匾，注明授予单位、免费疫苗、狂犬病等字眼，标示监督电话，并在室外显眼处挂放，如另选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作为新的委托注射点，则将该牌匾撤换。

动物狂犬病疫苗委托注射点牌匾格式



三、保障措施

（一）机制保障

市疾控中心负责对镇街的委托注射点建设进行指导和技术支持，根据各镇街反映问题及时向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并指导各镇街不断完善长效机制、探索管理办法。各镇街农技中心负责对辖

区内委托注射点审批、组织和管理，并加大监督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报告。委托注射点应按要求履行职责和义务，切实做好所承担的动物狂犬病防控任务。

（二）物资保障

市疾控中心组织采购动物狂犬病疫苗，保证物资供应。各镇街农技中心根据当地犬猫动物饲养情况，定期向市疾控中心上报疫苗采购计划，并根据委托注射点工作情况发放，落实动物狂犬病免疫工作。

附件 1

动物狂犬病疫苗委托注射点申请表

申请单位:

单位法人:

动物诊疗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环境位置	具体地址	镇（街道） 村（社区） 路 号		
	附近小区	包括:		
硬件设施	面积大小	诊疗区（ ）M ² 休息区（ ）M ²		
	仪器配套			
人员配备	执业兽医师数量		助理执业兽医师数量	
	其他人员			
冷链管理	冰箱数量		是否具有温度显示	☐ 是 ☐ 否
	是否做好日常冷链记录	☐ 是 ☐ 否		
履行义务 （如同意 左边选项 的，在对应 方框前打 √）	☐ 1、配合当地防疫部门监管。 ☐ 2、合理领用防疫物资并做好登记管理。 ☐ 3、按照技术规范提供免疫注射服务。 ☐ 4、按时做好免疫档案登记。 ☐ 5、宣传我市动物狂犬病防疫工作政策、防控技术和暴露后处理知识。 ☐ 6、协助当地防疫部门开展春季、秋季集中免疫行动。 ☐ 7、协助当地防疫部门定期开展采样任务并保证样品真实性。 ☐ 8、坚持属地管理，以常住所属镇街的宠主为服务对象。			

单位法人签名:

申请日期:

附件 2

动物狂犬病免疫注射点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

乙方（被委托方）:

被委托方地点:

为充分利用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资源，更好地为动物狂犬病免疫服务，加大动物狂犬病的免疫覆盖和免疫力度，保护市民群众生命安全。甲方（委托方）将动物狂犬病的免疫工作委托乙方（被委托方）。现将双方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一、甲方（委托方）工作职责：

- 1、制定动物狂犬病定点注射点委托条件；
- 2、对动物诊疗机构动物狂犬病免疫委托申请进行审核；
- 3、对符合条件的动物诊疗机构发放定点注射点牌匾；
- 4、提供免疫登记技术指导和平台；
- 5、免费提供动物狂犬病疫苗（政府采购的疫苗）；
- 6、对委托注射点的免疫工作进行监督。

二、乙方（被委托方）工作职责：

- 1、受委托方委托实施动物狂犬病免费免疫；
- 2、接受委托方指导、监督；

- 3、完成委托方交给的有关动物狂犬病监测任务；
- 4、协助开展委托方组织的有关动物狂犬病免疫服务活动；
- 5、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做好疫苗、免疫证明管理台帐，按时做好免疫登记；
- 6、根据实际合理使用委托方提供的动物狂犬病疫苗；
- 7、乙方负责提供疫苗注射前后的专业咨询和指导，安排有资质的执业兽医注射疫苗，及时处置因疫苗注射所产生的不良反应。

三、动物诊疗机构为免疫点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的：

- （一）守法经营；
- （二）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诊疗机构；
- （三）上一年度没有被撤销委托注射点的记录。

四、终止委托条件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对被委托方动物狂犬病免疫委托，收回委托注射点牌匾、疫苗等并且不承担任何因终止委托造成被委托方的损失：

- （一）倒卖疫苗的；
- （二）注射委托方提供的免费疫苗收取费用（包括挂号费、检查费）的或硬性要求宠物主捆绑其他服务的；
- （三）未严格按照工作要求落实疫苗注射，导致产生投诉纠纷的；
- （四）未建立疫苗使用台账或台账记录不完善的；

（五）不接受委托方监督的；

（六）无合理理由屡不接受、不完成委托方交给的免疫监测抽样工作的；

（七）免疫效果不符合要求的；

（八）在委托期限内接到市民群众举报投诉关于服务质量或服务态度问题累计 3 次以上的；

（九）有违法行为被执法机关查处的；

（十）其他不具备定点注射点条件的。

五、违约责任

（一）因动物狂犬病疫苗注射不当引起犬只死亡的，由被委托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二）被委托方因工作重大延误、重大失职，导致委托方蒙受重大影响或经济损失，被委托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民法典》、《民事诉讼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壹年（自签订日期起算）。有效期满，被委托方需在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重新向委托方申请，委托方按条件重新审核，符合条件的，继续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终止委托。

九、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封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委托方（负责人）签字： 被委托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动物狂犬病疫苗委托注射点服务承诺书

本动物诊疗机构为_____镇街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指定动物狂犬病委托注射点，现作出承诺如下：

- 1、服从当地动物防疫部门监管。
- 2、使用政府采购动物狂犬病疫苗为上门的犬猫进行免疫注射，疫苗费用全免。
- 3、按照技术规范开展免疫注射工作。
- 4、做好免疫档案登记。
- 5、协助当地动物防疫部门在宠主同意的前提下，对犬猫进行采血以检测抗体水平，并及时将检测结果告知宠物主人。
- 6、对非疫苗质量造成的不良反应，由本机构与当事人协商解决。
- 7、不借助委托注射服务，强行推销其他产品或消费活动。
- 8、按照规定使用疫苗，不得倒卖或挪作他用。

承诺人（法人代表）：

附件 4

动物狂犬病疫苗委托注射点评审表

评审诊所：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合计
环境位置	1、附近小区	5 公里范围内 3 个小区以上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小区多 1 分，该项最多 10 分		
硬件设施	1、场所面积	诊疗区——10M ² 以上得 1 分，每增加 10M ² 多 1 分，该项最多 3 分		
		休息区——10M ² 以上得 1 分，每增加 10M ² 多 1 分，该项最多 7 分		
	2、仪器配套	具备呼吸机、离心机、心电图机、生化仪、血常规仪器，每具备 1 台得 1 分，该项最多 5 分		
人员配备	1、执业兽医师	1 名得 3 分，每增加 1 名多 3 分，该项最多 12 分		
	2、助理执业兽医师	1 名得 1 分，每增加 1 名多 2 分，该项最多 5 分		
	3、其他人员	有配备负责接待、清洁、消毒等工作的人员，得 5 分		
冷链管理	1、冰箱数量	1 台得 1 分，每增加 1 台多 1 分，该项最多 3 分		
	2、冰箱功能	具备温度显示和报警功能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3、日常记录	每天做好日常温度记录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履行义务		每选择 1 项得 5 分，最高 40 分		
总得分				

评审人员签名：

评审日期：

附件 5

动物狂犬病疫苗委托注射点物品申领单

申请单位（盖章）：

申领物品	数量	单位	物品信息		
狂犬病疫苗		瓶	厂家	批号	有效期
犬猫免疫证		册	领取数量到领用地点现场核实填写。		

上期领取物品核销情况

疫苗领取数量	空瓶回收数量	免疫证领取数量	登记使用数量	是否相符

申领人签名：

发放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领用日期： 年 月 日